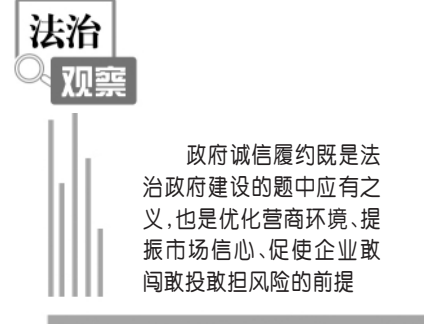




政府诚信履约助力提振市场信心



□ 丁建庭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提出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旨在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治国理政,无信不立。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智慧凝结。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中,政务诚信是基石、风向标,不仅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也会影响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的养成。因此,政府诚信履约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促使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的前提。一言以蔽之,只有政府讲诚信、重承诺,在信用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才能取信于民,赢得民众的认同与支持,进而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预期,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

经过多年来的扎实推进,我国政务诚信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不容否认的是,仍有个别地方政府和官员言而无信,说变就变,诚信度、美誉度不高,让很多企业避而远之。比如,有的地方“招商不安商”,企业遭遇政府“两张面孔”:前任领导招商“热情无比,有求必应”,一旦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或是领导更

换便“冷若冰霜,官腔官调”,以致“说好的承诺没了、定好的规划废了、原有的关系变了,剩下企业困在那里无所适从……”

新官理旧账本是政府诚信履约之必须,可有的“新官”法治观念淡薄,契约意识不强,在失衡的政绩冲动下,态度大转弯,不理旧账,不计后果。这些政务失信行为短期看会给涉事企业带来损失,长期看则会导致地方营商环境恶化,挫伤民间投资兴业的积极性。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地方政府其实也会成为受害者,因为政务失信行为一旦出现,必然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进而也会拖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不讲信用是经济发展的大忌,在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紧盯政务失信行为,可谓切中了要害,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释放出向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现象动刀的强烈信号,在实际操作层面,《通知》提出,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加强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此举旨在让企业能及时反映问题,让有关部门能够及

时解决问题。在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方面,《通知》提出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充分用好发展改革委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等措施,如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等,这些举措意在让相关政府部门深刻认识到政务失信的严重后果,从而切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此外,为了使政策落到实处,《通知》还提出了定期开展评估通报,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等政策保障办法。相信随着《通知》的落地实施,特别是对政府失信行为加大监督、惩戒和曝光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鼓励企业家大胆发声,将促进和倒逼政府诚信履约,让民营企业投资更有安全感,也更愿意以恒心办恒业。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政府诚信履约是最基本、最紧要、最关键的。当政府诚信公正,官员守信用廉洁时,社会风气、营商环境会随之风清气正,市场信心、企业预期也会更加稳定。期待各地各级政府部门直面问题,刀刃向内,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进一步筑牢社会诚信之基。

微言法评

明星隐私绝不是“摇钱树”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自2019年起,陈某、林某等8人合伙利用明星敏感个人信息牟利,他们有的利用在高铁站工作的职务便利,查询并出售演艺明星搭乘高铁等个人信息,有的负责将其加价对外销售,违法所得合计56万余元,最终8人均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无论是什么行业的员工,都负有保护他人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的责任,这是必须遵守的职业操守,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这种拿明星行踪信息当“摇钱树”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明星的正当权益,给他们的生活带去了麻烦,而且助长了粉丝“病态”追星的不良风气,使得一些粉丝能够在公共场所对明星“围追堵截”,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对如此满脑子只想着个人所得,不讲职业道德的“内鬼”行为,必须依法严惩,从而切断出售明星隐私的黑色产业链。 (常鸿儒)

必须刹住网络代骂邪风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公安分局警方依法处理了一名为他人提供代骂服务网暴他人的违法人员。据了解,自2022年10月至今,该违法人员以100元一天的价格帮助客户在指定社交平台上对不特定人进行网络言语辱骂,称“骂不赢不要钱”,非法获利近万元。目前,此人已被依法拘拘。

网络代骂,本质上就是一对一的网暴,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犯被骂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会滋长社会戾气,可谓百害而无一利。用这样的“服务”做“产品”,发展“产业”,贩卖的是网络暴力,传播的是精神垃圾。长此以往,无疑会将网络空间污染得乌烟瘴气。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而不是某些人的私人发泄场,这样的代骂邪风必须刹住。 (章穹)

铲平“超龄门槛”应多方施力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高龄消费者在进行体育消费时遭遇了商家的“年龄歧视”,一些商家要么以“超龄”为由对高龄消费者加以限制,要么直接将消费者拒之门外。对于这类现象,一些消费者认为不能理解,但部分商家表示,因体育活动具有一定风险性,设置年龄“门槛”也是迫不得已。

这种通过对高龄顾客施加不合理限制甚至拒绝的经营方式,显露出部分经营者不愿担责、“一拒了事”的消极心理,对“银发一族”并不友好。必须指出,高龄不当成为体育消费的“硬门槛”,但铲平这一门槛不能只盯着商家,而是需要社会多方共同施力。对此可以通过完善解纷机制、推出相应保险产品等方式,使高龄不再成为阻碍体育消费的理由,从而让高龄体育消费者能够安心服务,让经营者能够安心经营,不再有担责焦虑。 (高杉)

E法之声

□ 薛军

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从多个角度贯彻和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最近几年来,公众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能存在的隐私侵害风险越来越关注。从有的野生动物园在办理年卡时强制要求消费者提供人脸信息,到多地物业要求业主刷脸入小区,再到高校普遍采取刷脸入校管理措施,这些举措是否正当且有必要,都引发了热议。而此前媒体报道的“客户为避免被售楼部采集识别人脸信息而戴着头盔去看房”等典型事件,也提醒公众警惕人脸识别技术可能被滥用的风险。

善治沙龙

□ 卢家银

为治理网络空间中的涉企传播乱象,更好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平台按照依法依约、分级分类、限时办结原则,建立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处置机制,重点受理处置贬损且化企业或企业家的侮辱性信息等六类涉企侵权信息,以此明确监督企业经营发展的法治边界。

在现代社会,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和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产品,服务与就业等满足民众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照此来看,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对企业这一市场主体予以监督,以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但这种监督是有边界的,那就是不得损害其他公民和组织合法权利。从2019年颁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到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再到刚刚印发的《规范》,这一系列法律规范无一例外均在强调恶意指谤不是、也不能是监督企业经营的合法表达。

图说世象

近日,云南省玉溪市公安部门接到网民举报,辖区内两网民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多条短视频互相谩骂,内容涉及捏造的非法持枪、抢劫、强奸等违法敏感信息。经过调查核实后,警方依法对二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责令二人删除违法视频。

点评:遇到矛盾、发生纠纷时,首先应考虑的是找法用法。靠谩骂和造谣不但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反而会造成问题,只能是伤人又伤己。

文/马乔



漫画/高岳

人脸识别应用要符合最低限度原则

E法之声

□ 薛军

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从多个角度贯彻和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最近几年来,公众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可能存在的隐私侵害风险越来越关注。从有的野生动物园在办理年卡时强制要求消费者提供人脸信息,到多地物业要求业主刷脸入小区,再到高校普遍采取刷脸入校管理措施,这些举措是否正当且有必要,都引发了热议。而此前媒体报道的“客户为避免被售楼部采集识别人脸信息而戴着头盔去看房”等典型事件,也提醒公众警惕人脸识别技术可能被滥用的风险。

面对这一问题,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都给予了积极回应: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人脸信息列为敏感信息,予以特别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相关案件应该如何认定和处理予以明确。但即便如此,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应如何从安全以及风险防范的角度予以管理,仍然存在模糊之处,这也是《意见稿》一经发布就引发社会关注的重要原因。

《意见稿》明确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自然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权威渠道。

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使用上的最低限度原则,即只有在具备非常充分的

必要性的前提下,才可以使用这项技术,并且如果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其他方案。此外,即使采用人脸识别技术,也要尽量采用国家层面的权威渠道。这些规定旨在限制人脸识别技术运用过于泛化,以及尽可能减少由此导致的安全问题。

作为这一原则的体现,《意见稿》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不得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作为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的唯一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物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这一规定明确了关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此前一直存在争议的一个场景,即刷脸进入小区是否合法的问题。由于不符合最低限度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将人脸识别作为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唯一方式。这一明确表态具有重要价值,意味着采取人脸识别入校园、人脸识别乘地铁、人脸识别进大楼等应用场景,同样要受到最低限度原则的检验。

为了进一步落实最低限度原则,《意见稿》还规

定,宾馆、银行、车站、博物馆等经营场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强制、误导、欺詐,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这一规定在某种意义上是对此前杭州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制度回应。

此外,公众之所以对人脸识别的技术应用存在顾虑,主要原因在于对运用相关技术的主体是否有足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存在疑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意见稿》规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如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1万人脸信息的使用者,应当向网信部门备案,等等。应该说,这些配套措施实质性地提高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使用门槛以及合规运营的成本,使得一些无资质、无认证,无等级的小规模经营者必然被淘汰出局。这无疑有利于提高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者的安全保障水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相关管理措施在具体落实中要注意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毕竟,推行这些管理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减少技术应用中的附带风险,而非成为变相的壁垒或准入障碍。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基层调研

□ 李继海

孙吴县位于祖国东北边陲,隶属于黑龙江省黑河市。近年来,孙吴县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整合资源力量,用心用力打造矛盾多元化解解体系,全县纠纷调解率、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及人民群众满意率持续上升,营造了人心稳、聚力足的良好氛围。

人民调解工作是保障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是定分止争的第一道防线。孙吴县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在态度上、认识上、行动上站稳人民立场,带着深厚的感情为民解忧,创建“北疆孙吴枫桥情”品牌,聚焦“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事心双解人稳心安”目标,建强“专群结合”调解队伍,共建立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22个,成立了治安、人社等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人民调解委会建立警调、诉前调解以及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40个,拥有人民调解员515人,便民利民、快捷高效的人民调解网络覆盖了全县各领域。

鉴于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这就需要发挥调解组织的优势,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来予以应对。孙吴县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调解优先、依法调解,情理融合等六项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不断完善排查预警、协调共享、衔接联动、履责保障、智治支撑、奖惩激励、宣传引导七项机制。在县直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到县信访事项人民调解中心参与接访及矛盾化解工作,建立一个口子受理,一个程序办结、一个网络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分级调解+归口调解+联合调解”的运行模式,通过受理、告知、分流、调解和回访“五步法”开展调解工作。近三年,全县调解案件成功率达98.5%,信访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在日常排查化解的基础上,孙吴县还在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工作,最大限度地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确定6名首席专职调解员进驻诉前调解工作室,县法院把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初审工作放在诉前调解工作室,打通了一条司法确认绿色通道,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员的能力素质直接决定着调解工作的水平,孙吴县依据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各级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规范化建设,以基础网格化管理强化调解员责任担当,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调解员必须经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培训备案,考试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县政府把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在村两委班子培训中把人民调解内容作为重要的一课,通过表彰奖励不断激发人民调解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近年来已先后培养树立了一批先进调解组织及优秀人民调解员。结合工作实际编撰人民调解案例系列丛书,以身边人身边事指导工作;建立人民调解员微信群,实时发布各乡镇和部门的调解工作动态,促进经验交流,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氛围。

孙吴县将继续秉持小事也要有大作为的理念,把人民调解工作与普法教育相结合,与基层治理相融合,以调促教,以案释法,进一步用心用力夯实矛盾多元化解体系基础,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早发现、早上手、早化解人民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和揪心事,使调解工作赢得更多群众信任和社会认同,让和谐之花绽放边陲小县,平安之果香润百姓心田,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作者系黑龙江省孙吴县委副书记)

社情观察

以信息共享破解恶意注销难题

□ 贺刚飞

近日,我们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中发现,一些企业试图通过恶意注销方式逃避行政处罚。此前,其他地方也出现了以恶意注销方式逃避法律责任的现象。对此,检察机关必须开展监督,以堵塞制度机制漏洞,并推动相关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自2017年3月1日起,我国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然而,这一创新制度却给了一些人恶意注销工商登记以可乘之机:部分申请人利用简易注销形式审查的便利性,通过提交虚假的“无债权债务承诺书”等申请材料,骗取注销登记以逃避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种恶意注销企业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执法、司法的基本程序,如部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错将被注销的企业作为行政处罚对象予以处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放管服”改革便利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的积极效用,而且导致行政执法陷入“纸面执法”的尴尬,进而损害行政机关公信力;在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程序中,恶意注销的企业无法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会造成执行程序空转,执行效率不高等问题。

以虚假承诺骗取注销的方式为何能屡屡逃脱监管的法眼?问题的根源源于在行政执法机关、法院和工商注销主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沟通壁垒,信息数据未实时同步,关键数据无法获取等问题,这也是治理恶意注销工商登记的堵点、难点。因此,推动企业恶意注销类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走深、走实,需要进一步打通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数据孤岛”。

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数字赋能为抓手,立足数据采集、借力数据碰撞,建立了常态化、高效性的排查模式:依托多平台数据的采集梳理,以企业被注销数据为基点,与行政机关处罚文书、当事人缴款凭证等数据进行碰撞,精准锁定违法线索,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数字监督模型。目前,我们已建议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8家主要行政执法机关严格审核涉案被处罚对象,规范办案流程,严把执法质量关。

为了从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有必要规范企业注销登记流程,促进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强化各部门协同治理,建立联合应对机制。如在市域治理层面携手构建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并开设专门的工商注销和行政处罚数据双向推送模块,汇集联动执法司法案件信息与市场主体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于恶意注销登记行为,要通过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手段予以有力惩治。此外,还要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自觉合法合规经营。

(作者单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用心用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